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蔡淑芬

電話：04-7531810

傳真：04-7283264

電子信箱：e630048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芳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400499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各校學生手冊相關規範資訊公開事宜，請放置學校網站首頁明顯標示，以供學生參閱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縣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委員會113年第2次會議「列管事項主席裁示及本府113年6月18日府教特字第1130202193A號函(諒達)續辦。
- 二、案內兒少代表委員建議，仍有部分學校將學生手冊放在校內網域，無法確定是否有公開，或僅上傳教師輔導管教學生辦法，尚缺學生手冊及獎懲規則等相關資訊，爰請有關學生手冊係彙整各處室與學生有關的規定及處理流程，如學生獎懲規定、學生申訴制度、服裝儀容規範、請假規定及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等相關規定，於學校網站首頁明顯標示，以維護學生權利。
- 三、副本抄送視導區督學，請協助到校督導時，檢核各校執行成效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
輔導 收文:114/02/11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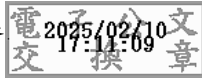
1140000377

無附件

彰化縣
教育局

3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各督學、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